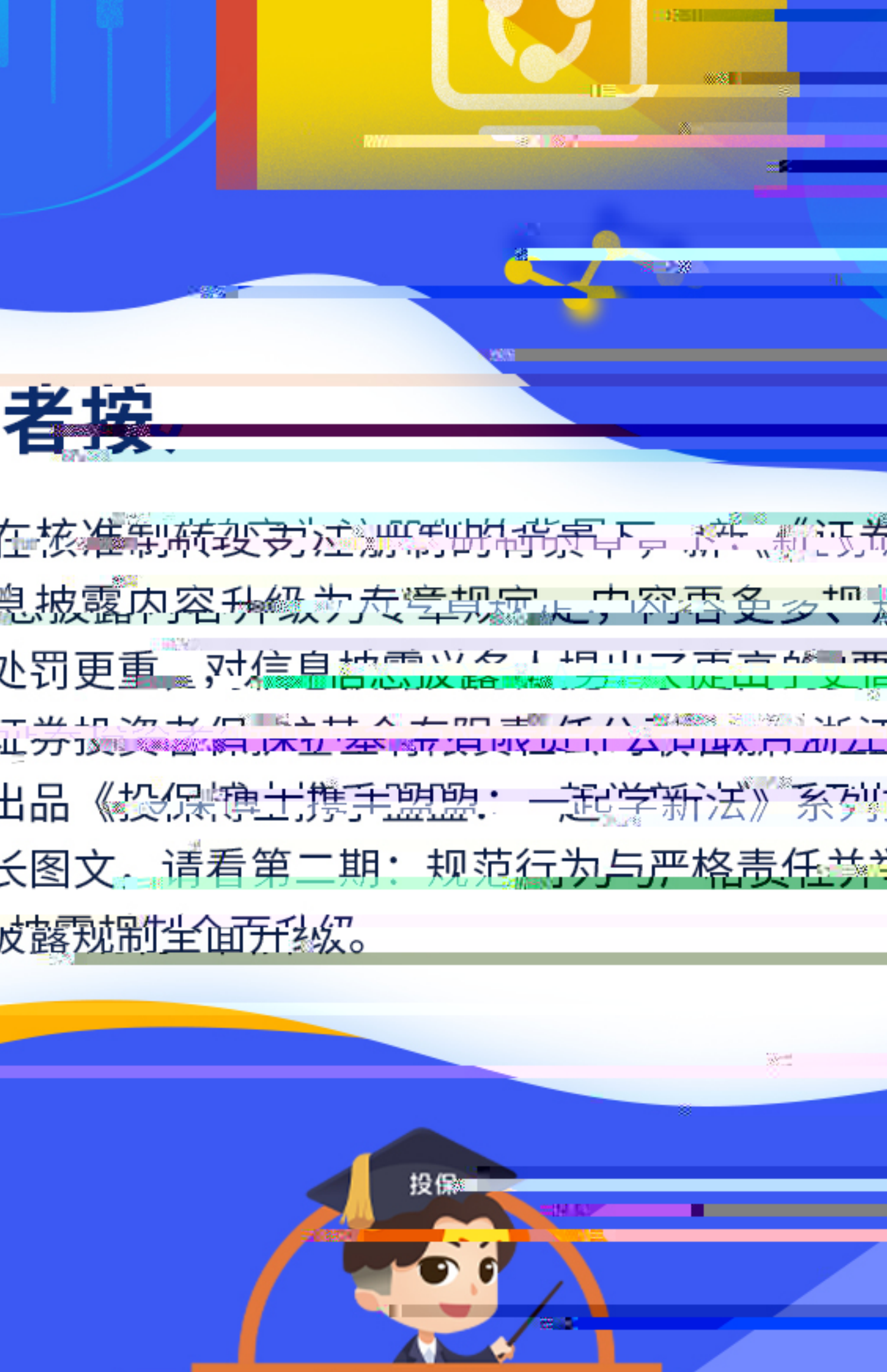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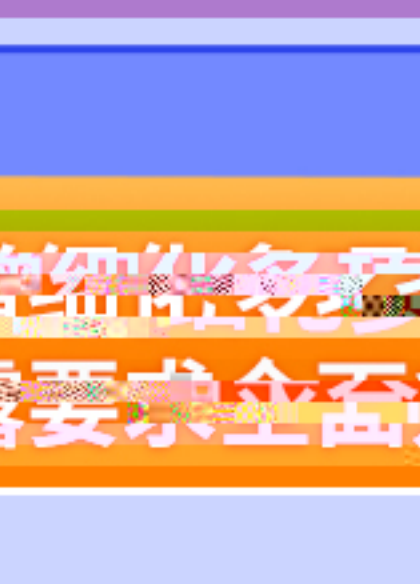
《投保博士携手联盟：一起学新法》

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 信息披露机制全面升级



编者按

在核准制转变为注册制的特殊节点上，《新证券法》将信息披露内容升级为专章规定，内容更丰富、规则更严格、处罚更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与投保基金联合推出《投保博士携手联盟：一起学新法》系列宣教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二期：规范行为与严格责任并举，信息披露机制全面升级。



投保博士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新《证券法》全面实施注册制背景下，专章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凸显了信息披露的核心地位。

下面，我们从新增和细化的若干规定，凸显投资者保护理念的品格变迁和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三个层面给大家讲一讲。

新增细化的信息披露要求全面升级

01

完善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规则

新《证券法》第63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应当就其持股或者股份变动的事实发生的时间、数量、比例、期限、资金来源等事项予以公告。

第64条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及持有股票的数量
- 2.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或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期限、资金来源

此项规定要求持股比例达到5%后，每变动1%即需履行披露义务并公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变动时间及时点”，大幅提升了大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强制性和及时性。

02

将“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予以细化

新《证券法》第80-83条要求：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投资者尚未得知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80条、81条中，对“重大事件”的范围进行了详细列举：

- 1. 增加了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2. 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3. 强化了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持续信息披露

03

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

新《证券法》第84条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对“自愿披露”的规范约束要求，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而非所有信息都可以不加筛选的全部披露。自愿披露的信息不能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04

信息披露保证制度全面升级

新《证券法》第85条规定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的书面确认要求，信息披露保证责任主体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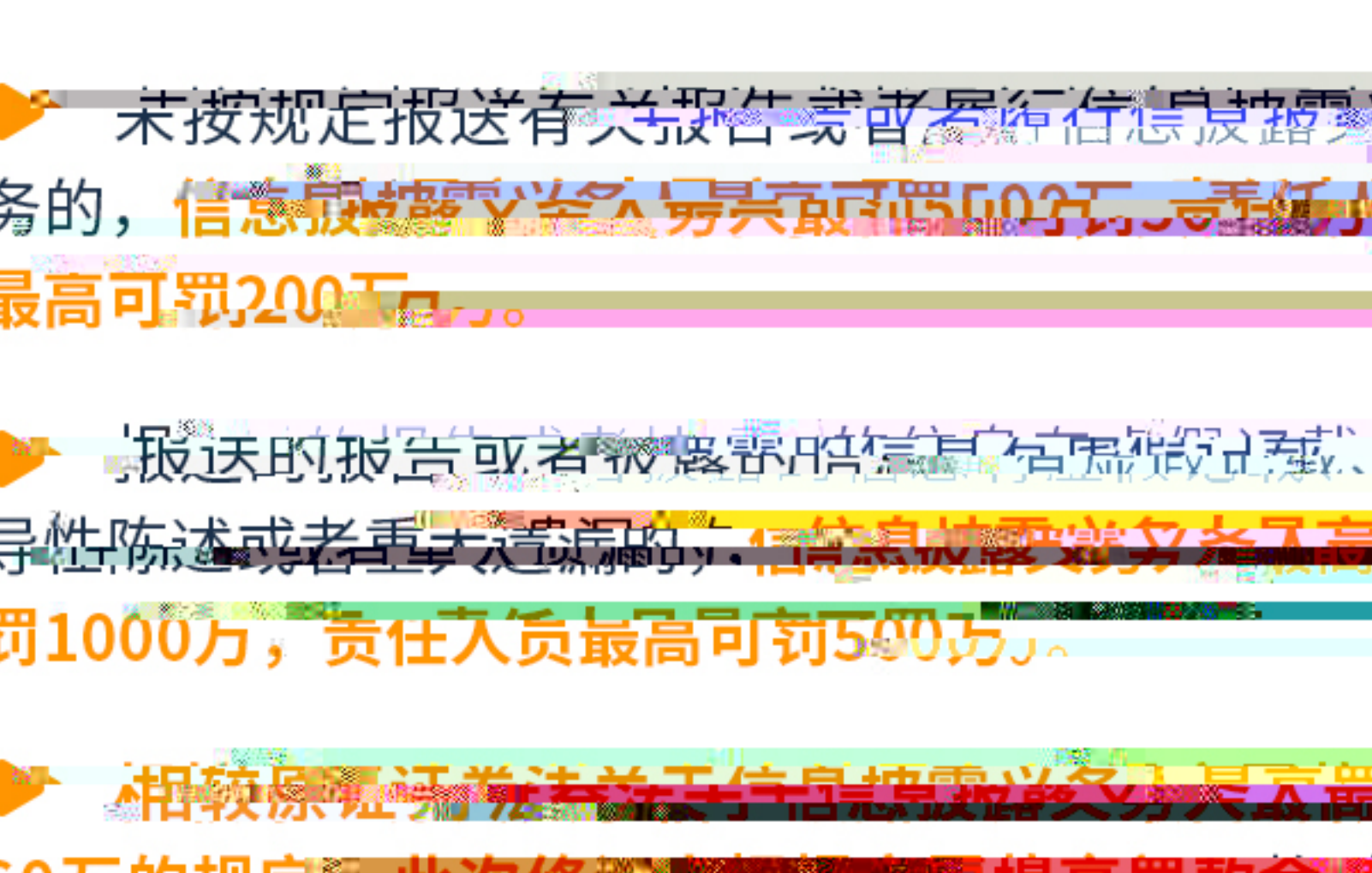
补充规定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新增规定董监高人员无法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并发表公开声明，对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人员可直接申请披露。

05

信息披露平台整体全面升级

新《证券法》第86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首提“通俗易懂” 凸显投资者保护等理念



要点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要点二 证券同时在境外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要点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要点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与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举 显著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新增：公开承诺要披露，不履行可追偿

新《证券法》第84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违反法定程序，可撤销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立案

行政使用强制手段提高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以500万以下罚款，最高可罚200万。

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以1000万以下罚款，责任人员最高可罚500万。

相较于新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规定，60万以下的罚款，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免责声明：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将本信息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投保基金公司微信公众号。

